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2 年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从 11 人扩大至 13 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 4 人扩大至 5 人，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韦锡坚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邝丽华女士、鲍方舟先生、夏嘉霖先生、潘斌先生和韦锡坚先生担任。

因独立董事鲍方舟先生任期满 6 年，根据相关规定，需选举新的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涛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由邝丽华女士、夏嘉霖先生、潘斌先生、韦锡坚先生和刘涛先生担任。

独立董事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分别具有审计、会

计、投资、经济和法律专业的从业经历。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均在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邝丽华**，女，1956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副处长，挂任广西高峰林场副场长；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处长；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法律事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电力公司副总裁；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鲍方舟**，男，1978年6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高级合伙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3年2月3日已离任。

**夏嘉霖**，男，1967年7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襄理、市场监察部经理、上市公司监管部高级经理、市场监察部执行经理。现任上会会计事务所咨询总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斌**，男，1972年12月出生，国际经济法硕士，律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远仪器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韦锡坚**，男，195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历任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能规划及动能经济专委会委员、广西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水能专委会主任、国南方电网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专家、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鉴定专家、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退休，担任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资深技术专家；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涛**，男，1971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一级律师。历任广东展望律师事务所、大同律师事务所、华之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广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广东省“百名法学家、百场讲座”专家、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常务副会长兼律师行业分会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副会长兼法律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团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风廉政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业务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收入、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职概况

###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东大会 的次数
邝丽华	8	3	5	0	0	否	3
鲍方舟	8	0	8	0	0	否	0
夏嘉霖	8	0	8	0	0	否	0
潘 斌	8	0	8	0	0	否	0
韦锡坚	6	3	3	0	0	否	3

我们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

###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们均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在公司发展、公司新任董事提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绩考核、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履职概况

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发展、兼并收购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年度董事会前，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扶贫资金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并监督、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

### 三、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煤炭采购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 205 万吨煤炭采购服务协议（其中：中长期合同 91 万吨，进口煤 114 万吨）煤炭采购服务协议。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量结算。预计交易金额 143,500.00 万元（按购买 205 万吨动力煤，单价 700 元/吨测算）。中长期合同煤炭按交易当月价格指数经双方价格确认单确定，收取服务费不大于 3 元/吨；进口煤价格按竞价结果经双方价格确认单确定，收取服务费 2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p>5,154.26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水电技术监控：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 39 座水电站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预计金额 4,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3,813.83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火电技术监控：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为公司 1 座火电厂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预计金额 39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288.7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新能源技术监控：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 12 个风电场和 1 个光伏电站提供技术监控服务。预计金额 2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96.4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新能源技术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p>

<p>托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风电场和光伏电站提供2022年风电油品检测服务、新能源场站出质保验收、新投产验收和电气预试等技术服务。预计金额34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56.5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风机电气设备预试：经2022年4月2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太阳坪、枫香、白龙山、七舍等5个风电场提供2022年电气设备预试服务。预计金额9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81.9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风机检修运维：经2022年4月2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2022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为太阳坪风电场开展2022年度风机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预计金额29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115.3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经2022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p>	<p>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p>



<p>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 48 家企业提供财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预计金额 1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17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p>物资采购服务：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关联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各企业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预计金额 485,08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167,96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p>	<p>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 2. 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公司担保余额 3.08 亿元，为对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函形成的隐性担保，该公司已按股比提供反担保 1.08 亿元。

#### 2.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变更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管以及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因工作变动原因，2022 年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刘广迎先生、贺子波先生离任；股东大会选举王琪瑛先生、于凤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因董事会从 11 人扩大至 13 人，股东大会选举李香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选举韦锡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公司高管梁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

因独立董事鲍方舟先生任期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涛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因董事王琪瑛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景峰先生当选公司董事。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报酬管理办法提供劳动报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每人 10.00 万元（含税）的年度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等构成。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发展能力等权重指标；重点专项工作加减分指标；安全环

保责任事故、重大党风廉政事件等约束扣分事项。公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报酬。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职、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2021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182,356,670.3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切实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持续回报股东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	2009 年岩滩资产注入时承诺；无具体承诺期限。	持续履行。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要求。2022 年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 39 次。

####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桂冠电力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